

关于哈尔滨市 2019 年 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哈尔滨市财政局

主任会议：

按照全省对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需对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及原因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由 20%降低为 16%。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关于编报 2019 年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预算的通知》（黑财社〔2019〕104 号）要求，各地结合减税降费政策调整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发放情况，对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二、调整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前基金总收入 275.2 亿元，基金总支出 275.2 亿元。调整后基金总收入 256 亿

元，减少 19.2 亿元；基金总支出 256.6 亿元，减少 18.6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前基金总收入 141.7 亿元，基金总支出 141.7 亿元。调整后基金总收入 139.9 亿元，减少 1.8 亿元；基金总支出 139.9 亿元，减少 1.8 亿元。

（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前基金总收入 450.6 亿元，基金总支出 428.1 亿元。调整后基金总收入 431.4 亿元，减少 19.2 亿元；基金总支出 409.5 亿元，减少 18.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前基金总收入 270.8 亿元，基金总支出 257.4 亿元。调整后基金总收入 269 亿元，减少 1.8 亿元；基金总支出 255.6 为亿元，减少 1.8 亿元。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请审议。

附件 1：哈尔滨市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附件 2：哈尔滨市本级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